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授出股份獎勵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已根據本公司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〇二一年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共 3,306,668 份之有條件之權利從而獲得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的股權獎勵類型	遞延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授出的股權獎勵數目	3,306,668 份授予合資格僱員的有條件權利（「獎勵」）
購買價	每份獎勵代表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歸屬時以零購買價獲得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
承授人類別	僱員
歸屬期及表現條件	僱員的遞延股份獎勵將於 3 個月至 5 年內按比例歸屬，取決於彼等的重大風險承擔者狀況及本公司的遞延政策。 歸屬以持續服務為條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 7.20 英鎊。
退扣機制	通過應用扣減及撤回，作出有關風險、控制及操守行為的風險調整。獎勵自授出起計 10 年有效，唯受扣減及撤回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政援助	無

該等獎勵的承授人概無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倘於任何曆年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於擬授出時將導致因二〇二一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相關）下當時尚未行使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10%，則不得授出該獎勵。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未來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9,177,466股。

二〇二一年計劃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勳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